

【图文解读】

马关县2024年脱贫人口及监测 对象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 补助实施办法

马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前言

为认真贯彻《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49号）、《文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山州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优化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和经办流程工作文件的通知》（文人社通〔2023〕5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就业帮扶工作力度，鼓励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劳动力跨省务工，提高低收入家庭工资性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马关县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目录

01

背景依据

02

主要内容

一、背景依据

一、背景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根据全国稳岗就业视频会议和全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推进会要求，以“便民、利民、为民”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做好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落实“一次办好”，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马关县2024年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补助实施办法。

二、《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补助对象及标准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对跨省务工且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劳动力按照每人800元的标准给予跨省务工交通补助，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劳动力凭收入证明每年只享受1次。



(二) 申报时限

原则上在**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申报、审批、兑现工作，**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达到补助条件的当月可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最迟不超过**2025年2月15日**。

解读：按照省、州相关文件规定，达到补助条件的补助原则在当月兑现完成，特殊情况出现跨年申请的，最迟不超过2月底，考虑到审核、公示及财政清算时间最少需2个星期，所以提交申请最迟在次年2月15日前，请符合条件人员注意申请时间。



（三）申报所需资料

1. 申请审批表（附件1）；
2. 转移就业及收入证明（附件2）、劳动合同（协议）、当年连续3个月的银行工资流水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证明等原件任何1项均可；
3. 申请人身份证及本人社保卡复印件。

注：附件1、2可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



（四）申报流程

（一）线下申报：由务工人员提出申请（本人不在家的可委托直系亲属、家庭成员、挂联人员等代为申请），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交村委会（社区）初审→乡（镇）人民政府复审—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审批—县人社局、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社区）、村民小组同步公示10天，公示无异议→各乡（镇）兑现资金。

（二）线上申报：①电脑网页端可使用网页浏览器登录“云南省公共就业网上服务办事大厅”以个人用户方式登录系统，在业务服务中选“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办理；②手机微信端可进入微信公众号“就业彩云南”，在“个人中心”进行个人实名认证，进入“业务大厅”选择“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办理。

(五) 工作职责

- **各乡（镇）党委、政府：**负责统筹做好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补助信息审核、公示、资金兑现、兑现资料存档等工作。
- **县人社局：**负责做好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补助工作业务指导、审核把关、县级公示等工作。
-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提供全县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名单，配合县人社局做好业务指导工作，配合县财政局做好资金筹集工作。
-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筹集、划拨及管理使用监督等工作。
- **村委会（社区）、驻村工作队：**负责做好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补助政策宣传，对申请跨省务工交通补助人员基本信息、务工情况进行审核。

(六) 惩戒措施



1. 对伪造信息套取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补助资金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对不按要求开展工作、未按时限完成工作任务的工作人员将进行严厉的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移交县纪委监委处理。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2024年5月16日）
起执行，2024年12月31日终止。



本办法由县人社局负责解释。对此政策有疑问的，请与所在村委会联系，或者咨询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电话：0876—7122389。